

股票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并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14
 -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行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授权受托人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份。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经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第四条进行调整的说明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一条进行调整的说明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第二条三款进行调整的说明原文: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调整为: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陈刚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减轻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在公司周边安居乐业,同时提升组织稳定性和员工归属感,特设立“千万安居计划”。公司设立专项资金1000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员工(不含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购房借款,同时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特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敏感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

新疆兴汇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7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7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兴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3日,新疆兴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新疆兴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	4,643.4	8,379,640	0.6906%	0.7218%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5日	5,534	2,230,500	0.1838%	0.1921%
合计	--	--	--	10,610,140	0.8744%	0.913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1,213,385,629股,剔除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总股本为1,161,014,933股,下同。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石化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兴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7民初15597号之二】,并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600,000元已全部解除冻结,并已恢复正常使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苏州瀚腾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冻结6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进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 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月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091.03万元至359,091.03万元,同比增长340.00%至395.00%。
 (2)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253.25万元至198,253.25万元,同比增加921.77%至1086.13%。
 (3)预计2026年1月-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0万元至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326.20万元至178,326.20万元,同比增加836.65%至973.07%。
 (4)公司2026年1月-2月支付费用约为3,260.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60.63万元至183,260.63万元。

二、业绩预披露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091.03万元至359,091.03万元,同比增长340.00%至395.00%。
 (2)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253.25万元至198,253.25万元,同比增加921.77%至1086.13%。
 (3)预计2026年1月-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0万元至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326.20万元至178,326.20万元,同比增加836.65%至973.07%。
 (4)公司2026年1月-2月支付费用约为3,260.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60.63万元至183,260.63万元。

三、业绩预披露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091.03万元至359,091.03万元,同比增长340.00%至395.00%。
 (2)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253.25万元至198,253.25万元,同比增加921.77%至1086.13%。
 (3)预计2026年1月-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0万元至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326.20万元至178,326.20万元,同比增加836.65%至973.07%。
 (4)公司2026年1月-2月支付费用约为3,260.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60.63万元至183,260.63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091.03万元至359,091.03万元,同比增长340.00%至395.00%。
 (2)预计2026年1月-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253.25万元至198,253.25万元,同比增加921.77%至1086.13%。
 (3)预计2026年1月-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0万元至1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326.20万元至178,326.20万元,同比增加836.65%至973.07%。
 (4)公司2026年1月-2月支付费用约为3,260.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60.63万元至183,260.63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所披露公司2026年1月-2月业绩预告